

证券代码：000919

证券简称：金陵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020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响应中国证监会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宜的通知》精神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同时基于对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（董事长：沈志龙，副董事长、总裁：李春敏，董事、常务副总裁：汤卫国，党委书记、监事：凡金田，副总裁：尹建彪，总裁助理：卞家驹、王锁金、隋利成，董事会秘书：徐俊扬，财务负责人：汪洋）计划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增持本公司股份所需要资金为自筹取得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预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60万元；
- 二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金陵药业股份；
- 三、本次增持计划不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；

四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